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書面報告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8時50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3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志宇　　記錄：張瑞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檢視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就尚待補強或需經會議確認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以確保本所符合法令規定，並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身心健康。
2. 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核概況

(一)已完成事項摘要:

1、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相關法令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辦公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定期實施檢查

2、已設置哺（集）乳室

3、已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4、已訂定並公告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

5、已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自衛消防演練114年6月11日及114年12月18日)

6、已於12月12日簽准正式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人數符合法定比例，本所共置委員6人，外部學者專家2人，男性4人女性2人。(名冊如後)

(二)尚待會議討論或確認事項

1、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日期

2、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機制及緊急聯絡人名冊尚未建置

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確認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　　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負責事項
防護委員會召集人	主任秘書		張志宇	男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防護委員會委員	外聘委員	律師	陳建宇	男	
		律師	羅偉恆	男	
	內聘委員	課長	劉美珍	女	
		主任	廖惠君	女	
		主任	陳學豪	男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召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及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如同仁提出職場霸凌，則十日內召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演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所已具備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緊急避難程序及演練辦理情形預訂結合民政課辦理民防訓練及財行課每年 2 次消防演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機制及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置，提請討論。

說　明:

1. 規定應建立通報系統及緊急聯絡人名冊，目前尚未完成。

2. 通報流程-遇緊急危難事件偕同本地警察與消防機關建立通報系統，由政風室及財行課分別通報；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由各課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通報；名冊建置由人事室造冊管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說明。

說　明:

1. **制度建置情形:**

- 本所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已公告全體同仁周知。
- 已明定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相關保護措施。

2. **案件受理情形:**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尚無受理（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 本所仍持續宣導職場尊重文化，並維持申訴管道暢通。

3. 依規定應辦事項說明:

依規定，如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本所將依程序辦理下列事項：

- 於期限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符合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規定。
- 採取即時有效之保護及補救措施。
-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
- 依法通報上級機關。

4. **擬討論事項:**

- 確認本所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已依規定建置。
- 是否納入年度宣導及教育訓練重點事項。

決　議：賡續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案由五】有關本所填具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　明：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事項: 無

壹拾、 散會：114年12月30日9時20分

主席：主任秘書張志宇（簽名）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件數	一般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人數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3人以上 件數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3人以上 人數	重大事故 死亡 件數	重大事故 死亡 人數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9	106	是5 否1	是1 否5	是1 否5	是1 否5	是0 否6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6 否0	是6 否0	是6 否0	是6 否0	是6 否0	是6 否0	是0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76455600A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51	24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76455611I	苗栗縣後龍鎮清潔隊	2	43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76455691G	苗栗縣後龍鎮公園路燈管理所	2	19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76455651J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所	2	8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76455621E	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	1	3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76455605A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公有零售市場	1	3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請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將本電子檔及掃瞄核章檔mail至胡小姐信箱(hyping2016@ems.miaoli.gov.tw)**，俾利彙整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課員 張瑞林　　主任秘書 陳學豪

表2-2 由各機關(校)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764556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清潔隊	376455611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公園路燈管理所	376455691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所	376455651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	376455621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公有零售市場	376455605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請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將本電子檔及掃瞄核章檔mail至胡小姐信箱(hyping2016@ems.miaoli.gov.tw)，俾利彙整。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課員張瑞林　人事室主任陳學豪